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蕭順允
蕭宇哲
蕭采芹
蕭安祐

上一人

代收人 陳衍仲

被告 麥威鈞

宗橋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雨民

上列被告麥威鈞等因本院108年度審交訴字第71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（業經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108年度審交簡字第346號），經原告蕭順允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趙耘寧

法官 廖晉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萬可欣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